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

【 】針對有民眾在網站拍賣公投票一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9 日特發表聲明指出，該民眾已觸犯公民投票法規定，其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，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選會強調，該會已蒐集相關資料協商刑事警察局偵辦及制止該不法行為，並具函向地檢署告發，同時呼籲民眾切勿上網參加出價或繼續轉讓、收受該公投票，以免觸法。

中選會表示，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，是屬公有之物，投票時雖發給投票人，只是提供投票人表達是否同意公投案之用，其所有權仍歸屬選委會所有，所以即使領得公投票後不加圈選完全空白，亦不得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外，否則，依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，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選會同時指出，民眾將領得之公投票於網路上公開拍賣，應負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之刑事責任，又其屬犯罪所得之物，拍賣物買受人，亦涉嫌刑法第 349 條贓物罪，其他第三人與拍定人間，如又因買賣或轉讓而收受者，亦同。

中選會再次呼籲民眾切勿上網參加出價或繼續轉讓、收受該公投票，以免觸法。

